

嶺東科技大學財經學院
會計師專業學程課程表及修習規定

一、實施學年度：95 學年度起

二、課程表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05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會計師專業學程					
課程	項次	科目	學分	開設學院／系	備註
基礎	1	會計學	6	財經學院／各系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行銷 與流通管理系、國 際企業系 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系	
	2	民法	2	財經學院／各系	
會審專業	1	中級會計學	8	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財務 金融系、財政系	
	2	高等會計學	6	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	
	3	成本會計	6	財經學院／財政系	
	4	管理會計	3	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	
	5	審計學	6	財經學院／財政系	
	6	財務會計公報專題	3	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	
	7	非營利機構會計	3	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	
	8	財務報表分析	3	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財務 金融系、財政系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國際 企業系	
	9	會計審計實務	3	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	
稅務與法規專業	1	稅務會計	3	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財政 系	
	2	商事法	2	財經學院／各系	
	3	商業會計法	2	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	
	4	證券交易法與實務	3	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財務 金融系、金融與風 險管理系	
	5	稅務法規	3	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	
	6	會計審計法規	2	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	

三、學程修習完成條件

- (一) 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會審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及稅務與法規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
- (二) 會計師專業學程至少應修 24 學分。
- (三) 會計師考試規則規定非會計系科畢業生應試資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但已部分科目及格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考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不受此限。」